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2號

原告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詩蘋

訴訟代理人 王孟如律師

王惟佳律師

張倍榮律師

被告 錢盈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泰銖柒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佰柒拾柒萬肆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兩造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第16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為滿足派赴泰國長短期出差人員之住宿需求，

01 並基於節省租金暨飯店費用等考量，於民國104年8月17日與
02 時任職於原告之被告簽訂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
03 定被告應按系爭契約及原告之指示，以受託人身分負責代為
04 管理、運用及處分其以原告資金購置於名下之泰國曼谷不動
05 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嗣被告於000年00月間依原告指示
06 將系爭不動產出售後，其所得價金至少為泰銖710萬元，依
07 系爭契約第3條第3款約定，被告因處分系爭不動產所獲收
08 益、孳息及其他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詎原告多次指示被
09 告將所得價金匯款予原告，被告均藉詞推託，嗣原告於110
10 年6月2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返還，然被告迄今均
11 未返還任何款項。而系爭契約已因信託存續期間屆至而終
12 止，被告依約自有返還上述信託財產之義務，爰依系爭契約
1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4 告泰銖710萬元，及自110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查原告主張其於104年8月17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
20 告應按系爭契約及原告之指示，以受託人身分負責代為管
21 理、運用及處分其以原告資金購置於名下之泰國曼谷不動產
22 (下稱系爭不動產)；嗣被告於000年00月間依原告指示將
23 系爭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至少為泰銖710萬元，然經催告
24 仍迄不返還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託契約書、LI
25 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電子郵件及郵局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
26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應堪信
2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
30 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
31 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又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

01 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
02 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再信託關係，因信託
03 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
04 滅；信託法第1條、第9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兩造於
05 系爭契約第3條第1、3項約定：本契約所稱信託財產包括：
06 一、甲方（指原告）依本契約交付乙方（指被告）為購置坐
07 落於泰國曼谷不動產相關之款項，合計泰銖720萬元整。...
08 三、乙方因管理運用、處分前開信託財產而取得之收益、孳
09 息及其他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第4條「信託存續期間」
10 第1項約定：自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甲方指示乙方出
11 售前條不動產並返還所有信託財產止。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
12 約定：本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終止：(一)信託存續期間屆至；(二)
13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因故確定不能完成時；..；第10條第1項
14 約定：信託關係因第9條第2項第(一)、(二)、(四)及(五)款消滅時，
15 乙方結算扣除信託之各項應付費用及甲方應負擔之債務後，
16 如有剩餘信託財產，應返還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見本
17 院卷第19至20頁），系爭不動產既經被告依原告指示而出售
18 他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上說明，原告主張系爭契約
19 於系爭不動產經處分後，業因信託存續期間屆至而終止乙
20 節，堪可認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之約
21 定，請求被告給付信託財產即泰銖710萬元，核屬有據，應
22 予准許。

2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
31 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請求自其以存證

01 信函催告期滿之翌日即110年7月7日（見本院卷第33頁收件
02 回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
03 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泰銖710萬元，及自110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08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0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9 書記官 翁嘉偉